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馨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念辛律師
　　謝涵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 年度訴字第945 號，中華民國115 年5 月6 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66號），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Ａ０１緩刑3 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 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即本院審理之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3、118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(含其辯護人)上訴意旨略以:被告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認罪，僅針對量刑上訴。被告已與告訴人Ａ０２(下稱告訴人)達成和解，並已給付賠償完畢，請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之減輕事由:

被告係幫助犯，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按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㈢原審就宣告刑部分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略以:被告係成年且具正常智識之人，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僅為貪圖小利，竟交付自身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，供詐欺集團作行騙財物之人頭帳戶使用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不僅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製造金流斷點，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捕，更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所為實應非難；並考量其犯後否認客觀犯行及主觀犯意之態度，兼衡本案犯罪之手段、幫助洗錢之財物金額非鉅，另參以被告前科記錄所徵之素行尚屬良好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㈣本院經核原審判決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關於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被告之品行(素行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情況(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)及犯後態度等事項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且與比例原則相符，並無偏執一端，輕重失衡之情形。又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之犯後態度，雖於上訴後終能知錯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給付賠償，有收據、郵件跨行匯款申請書等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57至73頁)，但被告前已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，並經原判決就其犯行逐一詳加論駁，其是直到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始為上述犯後態度之轉變，且其此部分犯後態度並經本院列入緩刑之考量(詳後述)，是被告(含其辯護人)以前開上訴意旨提起上

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緩刑之宣告:

1.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(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，而媒介以營利為常業)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0年度訴字第15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2 月，緩刑3 年確定(於民國91年4 月12日執行結案，緩刑報結)，嗣上開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且被告之後除本案外亦無再犯罪而經法院判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。其因一時失慮犯下本案，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知錯認罪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及同意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，有收據在卷可按(本院卷第57頁)。是以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3 年，以啟自新。

2.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誤觸法網，為使其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，俾以導正其行為及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以預防再犯之必要，於審酌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生活狀況及檢察官、被告對緩刑負擔之意見(本院卷第119、120頁）等情後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8 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 場次。復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3.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及預防再犯命令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，聲請法院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